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加工期间保险条款（D款）

尽管有货运险的运输条款限制，保险人同意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至被保险人指定工厂时生效，并承保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指定工厂加工期间的风险，直至保险标的（成品）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目的地最终仓库。

责任免除内容：

保险人对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a）、(b)所引发的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则不在此列。

- (a) 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
- (b) 加工机械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 (d) 因厂商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偷盗；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f) 由于“承包人”的财务危机或破产引发的损失的索赔；

(g) 公用事业如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供给的中断或异常供给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或异常供给不在此限。本项下的意外事故限定为：火灾，爆炸，破裂，以及外部物体的飞入、坠落、撞击、接触。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